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国务院扶贫办规划财务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

为进一步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突出实效，在总结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征求各省意见基础上，我们对绩效评价工作和指标进行了研究修改（见附件）。

此外，我们考虑“资金使用成效”指标除“贫困人口减少”外，还应适当增加评价内容如贫困县退出核查、返贫情况等。请各地财政、扶贫部门针对“资金使用成效”指标如何设置及其他指标修改情况认真研提意见，所提意见应符合脱贫攻坚形势要求，依法依规、有理有据，并于 8 月 29 日前将意见建议联合正式反馈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逾期视同无意见。

附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联系人：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赵洋 010-68551450；国务院
扶贫办规划财务司 金怀杰 010-84419697）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修改对比情况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办法）	指标 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2018年11月修改)	指标 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此次修改)
	合计	100 +3 -1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100 +3 -1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100 +3 -15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5分）
(一)	资金投入	8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8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8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3分	评价年度年均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	3分	评价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到本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按比例减分	3分	评价年度增幅高于等于中央安排到本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按比例减分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的扶贫资金的比例	3分	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3分	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3分	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省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2分	评价各省是否按照中央要求制定本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并按办法合理、规范分配资金。	2分	评价各省是否按照中央要求制定本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并按办法合理、规范分配资金。	2分	评价各省是否按照中央要求制定本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并按办法合理、规范分配资金。
(二)	资金拨付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7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5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修改对比情况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办法）	指标 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2018年11月修改)	指标 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此次修改)
2	资金拨付进度	10分	评价中央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30日为满分,>60日为0分,30-60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30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7分	评价中央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30日为满分,>60日为0分,30-60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30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5分	评价中央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30日为满分,>60日为0分,30-60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30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三)	资金监管	20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20分	主要评价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12分	主要评价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并将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省、县、村三级进行评价。省、县级最高3分、县级最高3分、村级最高4分。	10分	指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省县村三级进行评价。省、县级最高3分，村级最高4分。	7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省县村三级进行评价。省级最高2分，县级最高1分，村级最高4分。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修改对比情况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办法)	指标 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2018年11月修改)	指标 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此次修改)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	10分	评价各省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情况及各省对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省级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电话）建设和使用情况。	10分	主要评价各省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效果和问题整改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评价扶贫资金接受社会监督举报情况，各省对12317监督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以及省级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电话）建设和使用情况。视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增加数据异常与警示情况。	5分	主要评价各省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效果和问题整改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评价扶贫资金接受社会监督举报情况，各省对12317监督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以及省级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电话）建设和使用情况。视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增加数据异常与警示情况。
5	资金使用成效	62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	65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	75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修改对比情况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办法)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2018年11月修改)	指标 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此次修改)
6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20分	评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工作机制运行3分（专题培训1分、媒体报道1分、信息报送及采用1分）；管理制度建设5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3分、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定及质量2分）；资金增幅保障6分，评价每项中央财政资金增幅保障情况；整合资金规模2分，计划整合资金规模2分，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占纳入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比进度2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比进度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2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评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工作机制运行4分（专题培训1分、媒体报道1分、信息报送及采用1分、调研指导1分）；管理制度建设6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2分、省级推进整合试点的文件2分、省级审报反馈方案情况及通报相关部门情况2分）；资金增幅保障6分，评价每项中央财政资金增幅保障情况；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比进度2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比进度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2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评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工作机制运行2分（专题培训0.5分、媒体报道0.5分、信息报送及采用0.5分、调研指导0.5分）；管理制度及质量2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2分、省级推进整合试点的文件1分、省级审核反馈方案情况及通报相关部门情况1分）；资金增幅保障6分，评价每项中央财政资金增幅保障情况；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比进度2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比进度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2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益4分。	评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工作机制运行2分（专题培训0.5分、媒体报道0.5分、信息报送及采用0.5分、调研指导0.5分）；管理制度及质量2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2分、省级推进整合试点的文件1分、省级审核反馈方案情况及通报相关部门情况1分）；资金增幅保障6分，评价每项中央财政资金增幅保障情况；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比进度2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比进度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2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益4分。
7	贫困人口减少	15分	评价各省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任务1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1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15分	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1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修改对比情况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办法)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2018年11月修改)	指标 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此次修改)
8	精准使用情况	15分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包括：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等。	项目效益的完成情况。每年抽查一定金额比例的项目进行评价。1、是否瞄准贫困户；2、项目与脱贫成效挂钩情况；3、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	15分 25分	项目效益的完成情况。每年抽查一定金额比例的当年实施项目和以前年度实施项目进行评价。增加项目抽查比例、访谈人数、核查天数等，加强抽查的广度和深度。1、是否瞄准贫困户；2、项目与脱贫成效挂钩情况；3、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4、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五)	加减分	最高加3分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加减分指标	+3 -15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9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动态监控机制建设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动态监控机制建设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修改对比情况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办法)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2018年11月修改)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此次修改)
10	违规违纪	最高 扣10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审计署、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最高检、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或媒体披露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中央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最高检、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或媒体披露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情况扣分。	最高扣15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中央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最高检、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或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同时，经中央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中央核查为财政专项资金突出的问题的，直接扣减15分。